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與中投公司簽訂利息延期支付協議

本公佈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於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公司」) 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就約1,870萬美元之當期和延期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延期至2016年6月17日支付予中投公司。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以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

本公司相信其將於2016年6月17日前與中投公司達成新的償還安排，但不保證有關償還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2016年5月30日

南戈壁與中投公司簽訂利息延期支付協議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公佈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就約1,870萬美元之當期和延期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延期至2016年6月17日支付予中投公司。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以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

本公司相信其將於2016年6月17日前與中投公司達成新的償還安排，但不保證有關償還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

南戈壁資源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